

奥古斯特·孔德 (Auguste Comte)

埃米尔·涂尔干 (又译: 迪尔凯姆)

赫伯特·斯宾塞

卡尔·马克思

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滕尼斯

齐美尔

曼海姆

帕累托

韩林诺夫斯基

斯金纳

威廉·萨姆纳 (William Sumner)

威廉·托马斯 (William Thomas)

弗洛里安·兹南尼基 (Florian Znaniecki)

帕森斯

默顿

帕森斯

帕森斯

默顿

米德

SOCIOLOGY>

社会学概论

胡 荣 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会学概论

SOCIOLOGY>

胡 荣 主 编

内容提要

本书为高校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业教材。全书共分五篇,第一篇讲述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学科历史以及研究方法;第二篇从文化、人的社会化、社会互动和越轨行为等角度分析社会与个人的关系;第三篇分章讲述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社会分层和社区等内容;第四篇介绍家庭、政治、教育和宗教等社会制度;第五篇包括集群行为、社会运动、社会变迁和全球化等内容。

本书较为系统地介绍和讲解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理论和方法,目的是使学生掌握社会学的基础知识和理论,学会从社会学的角度思考和分析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概论/胡荣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04 - 027562 - 9

I. 社… II. 胡… III. 社会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5571 号

策划编辑 千咏昕

责任编辑 高 英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620 000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7562 - 00

主编简介

胡荣，博士，厦门大学“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曾就读于宁德师范专科学校（1978—1980年）和南开大学社会学系（1984—1986年）。1986年开始在厦门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助教和讲师，1993年破格晋升副教授，1995年再次破格晋升教授，1996年到香港城市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回厦门大学创办社会学系。主要研究领域为农村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在《社会学研究》（北京）、《社会》（上海）、《中国21》（日本）、《二十一世纪》（香港）和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美国）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60多篇。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导论》（1993年）、《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2001年）和《社会资本与地方治理》（2009年），译著有《宗教社会学》（1989年）和《心灵、自我与社会》（1995年）等多部。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村民自治与农村社区的社会资本重建”（2001年）、“农村基层政权退化与对策研究”（2004年）以及“农民工精神健康的社会学研究”（2008年）。2004年被评为福建省第三届十大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2005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会全面进步中的社区建设研究”首席专家，为厦门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点负责人，任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福建省社会学会会长和中国社会学会常务理事，为教育部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学	3
第二节 社会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2
第三节 社会学知识的形态	17
第二章 社会学的历史与现状	24
第一节 社会学的产生	24
第二节 社会学的发展	33
第三节 当代社会学	39
第三章 社会学研究方法	44
第一节 社会研究的方法论	44
第二节 社会研究的方法	48
第三节 社会学研究的基本程序	61

第二篇 个人与社会

第四章 文化	69
第一节 什么是文化	69
第二节 文化的结构与功能	75
第三节 多元文化	81
第五章 人的社会化	88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化	88
第二节 社会化理论	94
第三节 社会化的主体	102
第四节 社会化的历程	109
第六章 社会互动	117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互动	117
第二节 地位与角色	126
第三节 社会互动的类型	132
第四节 社会网络	140

第七章 越轨行为	149
第一节 越轨行为	149
第二节 越轨行为的理论解释	154
第三节 社会控制	159

第三篇 社会结构

第八章 社会群体	171
第一节 社会群体概述	172
第二节 社会群体的结构及其作用过程	180
第三节 群体规范和群体压力	189
第四节 初级社会群体	194
第九章 社会组织	201
第一节 社会组织概述	202
第二节 社会组织的目标	207
第三节 社会组织的结构	211
第四节 社会组织的管理	218
第十章 社区	229
第一节 什么是社区	229
第二节 社区研究的理论视角	233
第三节 社区的基本类型	241
第四节 社区发展与社区建设	250
第十一章 社会分层	257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分层	257
第二节 社会分层的有关理论	266
第三节 社会流动	273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社会分层	278

第四篇 社会制度

第十二章 家庭制度	293
第一节 婚姻与家庭	293
第二节 家庭结构	303
第三节 变迁中的当代中国家庭	312
第十三章 政治制度	322
第一节 权力	322
第二节 政体	327
第三节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337

第十四章 教育制度	350
第一节 教育制度概述	350
第二节 教育制度研究的理论视角	356
第三节 中国教育公平问题	365
第十五章 宗教制度	371
第一节 什么是宗教	372
第二节 宗教与人类生活	375
第三节 宗教组织	382
第四节 当代宗教的发展趋势	386
第五篇 社会变迁	
第十六章 集体行为与社会运动	397
第一节 集群行为的性质与条件	397
第二节 集体行为的一般类型	404
第三节 社会运动	408
第十七章 社会变迁与现代化	421
第一节 社会变迁概述	421
第二节 社会变迁的理论	428
第三节 现代化	436
第十八章 全球化	443
第一节 全球化概述	443
第二节 全球化的内容及其影响	451
第三节 全球化理论	459
第四节 中国与全球化	466
参考文献	474
人名对照表	504
后记	511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导 论

社会学是社会科学中最早从哲学分离出来的学科之一。自1980年社会学在中国恢复重建以来，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本章将论述社会学的定义、社会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以及社会学知识的形态。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学

一、社会学的定义

社会学的产生通常以法国社会学家孔德1838年提出“社会学”这一概念为标志。自社会学产生以来，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给社会学下过许多定义，例如，有的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形式的，有的认为是研究社会现象的，有的认为社会学应以互动过程为对象，有的则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组织的，有的认为应从整体和综合的角度研究社会，还有的则主张应研究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参看孙本文，1948；费孝通，1984；郑杭生，2003）。近年来国外社会学教科书更多把社会学看做是研究社会和社会互动的科学。例如，波普诺认为社会学是对人类社会和社会互动进行客观系统研究的一门学科（波普诺，2002：3）。斯塔克认为，社会学是对社会关系的研究，其主要对象是群体（Stark 1989：7）。吉登斯主张社会学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群体和社会（Giddens，1989：7）。赞顿认为社会学是对社会互动和组织的科学研究（Zanden，1990：2）。尽管不同学者对社会学的定义在措辞上有一些差异，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这些定义都提到了“社会”这个词，都认为社会学是研究人与人的关系或互动的。其实，这些定义是相当一致的。当学者把社会学的对象界定为群体的时候，他们指的不仅仅是面对面的小群体，而且包括更大规模的组织。当社会学家把社会组织作为研究对象的时候，他们也是从广义来界定社会组织的。正如赞顿所说：“社会学研究的目标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

结构——这种关系形成、持续和变迁的方式。简言之，社会学的研究单位是人类群体。因此，社会学家研究家庭、派系、教派、犯罪团伙、诸如工厂和大学等大型组织，社区以及社会（群体的规模从两个人到最大的人类群体，社会这一最大的社会实体）”（Zanden, 1970: 8）。

在本书中，我们对社会学的定义是：社会学是一门对人的社会生活进行系统研究的科学。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1965: 130）认为，人类天生就有合群的性情，“人类在本性上应该是一个政治动物”。政治的内涵在古代希腊就是城邦，因此，这一命题又被表述为“人类自然是趋向城邦生活的动物”（亚里士多德，1965: 7）。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然不造无用之物，自然对每一事物都赋予一定的目的。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它是有语言和理智的高级动物，自然赋予它的目的就是过优良的生活。然而，单独的个人连自足的生活也无法保障，不可能实现这一目的。一般的社会团体，如家庭、村坊，虽然维持人的生活，但也同样不能达到优良的生活。只有当人们各以其本分参加一个政治团体，即参加城邦（国家）生活时，才能达到优良的生活，从而实现自然赋予人类的目的。因此，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是人的本性，即自然决定着人类必须过城邦生活。他以手足与全身的关系为例，指出，如全身毁伤，那么作为身体的组成部分的手和足也就无从发挥其作用了。同样，个人必须从属于城邦，如果离开城邦，也就无法自给其生活。为了强调城邦生活的重要性，亚里士多德（1965: 6-9）指出，凡是脱离城邦的人“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不是一个鄙夫，就是一位超人”。

与亚里士多德一样，中国古代思想家荀子也对人的社会性进行了精辟的分析。荀子认为，人的本质决定了人具有不同于动物的特质，此特质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人“有辨”、“有义”，而动物没有。荀子说：“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所谓“辨”主要是指人的理性思维功能，具有社会性意识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特征；人高于动物的另一特质在于“人能群，彼不能群也”（荀况，1936）。荀子举例说，作为人，“力不若牛，走不如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荀况，1936）。荀子认为，人的禀性中就已本能地包含着合群的能力和趋向，人的这种先天赋予的合群行为是社会群体组织之所以建构与成立的基本前提。

正如马克思对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做过这样的评述：“人即使不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马克思，1974: 363）。人之所以是社会动物，是因为每个人都不能离开他人而独立生活，都要和他人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人有各种不同层次的需要，而这些需要的满足无一不发生在人际互动的过程之中。除了生理需要有赖于物理性酬赏之

外,其他需要的满足均有赖于社会酬赏,这就要与他人发生合作、交换等各种活动,在互动过程中形成种种社会关系。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二、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社会单位

我们把社会生活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在日常用语中“社会”一词的含义是相当不确定的。正如英国学者米切尔(1987:347)在编撰《新社会学词典》时感叹道:“社会一词是社会学词汇中最不明确和最普通的名词之一。它可以从表示没有文字的民族到表示现代工业民族国家,或者从一般地泛指人类到表示较小的有组织的民族群体。”从“社会”一词所指的范围来看,有如下五种不同的用法:(1)指整个人类社会,如金斯伯格(转引自龙冠海,1966:79)就说过:“社会是人类关系的整个组织,一切人与人的关系,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意识的或无意识的,互相的或敌对的,都包括在这个名词之内。”(2)指民族国家,如丹尼尔·贝尔(1984:1)在《后工业社会来临》中就把社会看做是“由共同的历史和气质所联结的、组织在同一主权之内的地域单位”。(3)把社会看做社区,台湾学者杨懋春(1987)在《社会学》一书中就把社会理解为社区。(4)指某一特定的团体,在我国古籍中,社会多指那些志趣相投者结合的团体。(5)严复把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翻译成《群学肄言》,因此在他看来,社会就是群体。

为了避免因概念界定不同而导致的混淆,笔者曾提出“社会单位”这样一个概念(胡荣,1993)。^①所谓社会单位,就是人与人之间在互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持久关系的集合体。当斯塔克认为群体是由“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关系模式的两个或更多的人所组成”(Stark,1989:9)的时候,他说的群体也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单位。社会单位既有较小的二人组、三人组,也有人数多达上千的工厂、学校等大型组织。人与人之间为了满足个体的需要结成各种各样的集合体,因此社会单位(或群体)也就有不同的形式。从性质上看,这些集合体有的是为了满足人的生理需要而形成的,有的则为了其他原因而成立;从规模上看,有大到十几亿人口组成的国家,有几千人的工厂,也有三两个人组成的核心家庭;从联系方式看,有的是面对面的互动,有的则是通过大众媒介或他人进行的间接互动。社会学就是一门研究社会单位形成、结构和变迁的学科。

我们可以从规模、权力关系、满足成员需要情况及结构四个方面划分社会单位(胡荣,1993)。

^① 当时提出这一概念的另一企图是对宏观社会学理论与微观社会学理论进行整合。

1. 从规模划分社会单位

根据社会单位的规模和联系方式,可以分为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国家和世界体系四个层次。

(1) 社会群体。^① 这是社会单位的最低层次,它的联系方式是面对面的互动。库利所说的初级群体就是社会群体 (Cooley, 1909), 家庭、邻里、朋友群等就是这种社会单位。群体成员的面对面互动是这类社会单位的主要特点,即双方都是关系的终极点。互通信息或传递感情不必通过一个中介环节或第三者。当然,这并不排除群体成员一度不在一起而代传口信或互通书信、电话的情况,但这也是建立在面对面的互动关系之上的。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不同于社会群体,它是通过直接的互动和间接的互动而结成的社会单位。我们必须明白的是,直接的互动也是构成社会组织中关系网络的基础,甚至像国家、世界体系这种社会单位最初也是由面对面的互动发展而来的。社会组织不同于社会群体的地方在于社会组织中的关系不仅包括了成员间的直接互动,而且也有间接的互动。一般来说,组织的规模要比群体大,人多事杂,因此每个成员就无法像群体中的成员一样进行面对面的互动,而只能是部分成员间有直接互动,而其他则是间接的互动。社会组织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往往有几个或更多较小的社会单位,即社会群体构成。

(3) 国家。国家是一种不同于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的社会单位。韦伯认为,在现代是国家或民族国家“成功地在一定领土范围内合法地行使着强制和物质力量的垄断权”(Weber, 1946)。国家由人民、土地、主权、政府四个要素组成。

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单位具有两个特点:其一,和社会群体及社会组织相比,国家的规模很大。不仅国家本身是一种社会单位,而且它还由各种较小的社会单位(各种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构成。国家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法机关、部队等就是一系列的社会组织。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交往。……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旧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马克思, 1974: 41)。其二,国家的权力是以暴力为后盾的。列宁写

^① 在许多学者那里,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这两个概念的区分不是很严格,有的时候可以交替使用。例如,波普诺一方面把社会群体定义为“具有一种同样或某种一致情感的两个或更多的人”(波普诺, 1987a: 285),另一方面又把组织看做是“有意识地组织起来以达到特殊目标的社会群体”(波普诺, 1987b: 137)。我这里说的社会群体与这些学者的定义还是有所区别的,我指的是一种面对面互动的社会单位,通常规模较小。而下文要讲到的社会组织也是和学者通常所说的组织有所不同,因为我说的社会组织既有正式的(如企业),也有非正式的(如社区)。

道：“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列宁，1974：175）和其他社会单位不同，国家中的社会关系网络（也就是秩序）是靠军队、监狱等暴力工具来维持的。因为这种关系网络的形成是以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为基础的。

（4）世界体系。世界体系是现代化的产物。只有当各国人民之间的互动频繁，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个共同体时，这种世界范围的社会单位——世界体系，才算形成。在科学技术落后、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农业时代，由于交通工具的限制，国与国之间来往很少，大家往往是闭关自守，处于一种相对隔绝的状态。世界各国间交往的发展和科学的兴起是分不开的。工业革命后，轮船和火车登上了历史舞台。西方列强用武力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了东方落后国家的大门，与它们发生不平等的掠夺或互动。世界各个角落被工业革命的浪潮席卷，一个世界范围的共同体形成。20世纪初，电话、电报的问世，又从另一个方面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为人们的交往和沟通提供了最方便的工具。随着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世界体系最终形成。

2. 从权力关系划分社会单位

如果从社会单位形成的过程和权力关系来看，社会单位又可以分为初级社会单位和次级社会单位两类。

（1）初级社会单位。初级社会单位是在互动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相对独立的共同体。原始群、氏族、家庭、邻里、朋友圈、学生社团、志愿组织、私人企业、利益群体、政党、国家、联合国等就属于这类初级社会单位。

从形成过程看，初级社会单位往往是以互动为基础形成的，即先有一定程度的互动，当互动到形成关系网络或有必要建立持久的关系网络时，初级社会单位就产生了。当然，在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过程中，不同初级社会单位的具体互动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以武力为基础，如古代的部落首领通过征服其他部落而建立国家；有的是通过婚姻、血缘关系建立的，如家庭、家族便是如此；有的先有几个人倡导，先确立一个目标，然后再以契约的方式吸收成员，如私营企业、学生社团便属于这种类型。

从权力关系看，初级社会单位是相对独立的，它既不能支配、管理本单位之外的其他社会单位，也不会受其他社会单位的支配和控制。它的权力直接来源于其成员，因此它只能控制、支配本单位的社会成员。除了为管理本社会单位而在内部组成的次级社会单位受其控制外，它无权支配其他社会单位，也不能支配本社会单位以外的个人。

（2）次级社会单位。次级社会单位是为实现一定目标而建立的并隶属于初级社会单位的共同体。构成国家政府的国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驻外使

馆，监狱，公立学校，国有企业等就属于次级社会单位。

从产生的过程看，往往是先有初级社会单位，然后才有次级社会单位。次级社会单位的建立一般是先确定一个目标，然后根据目标的要求依一定的习惯、规定或章程吸收成员，从而形成一个共同体。

从权力关系看，次级社会单位要比初级社会单位复杂得多。首先，它有一部分权力是源于其成员的，它能够对其成员进行支配、控制。其次，它隶属于某个初级社会单位，往往要受初级社会单位的支配。不过，次级社会单位在与初级社会单位的这种联系中（通过授权）也使得它可能具有支配其他社会单位和个人的权力。例如，在现代实行内阁制的国家中，国会就是由选民选举产生的，它隶属于选民，必须对选民负责。选民选举国会议员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对国会进行授权的过程，这使得国会拥有立法权和其他有关权力。在此基础上组成的内阁应对国会负责。在三权分立的国家，国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相互之间也有一种复杂的制衡关系。

我们再来看一看社会单位内部的权力关系。初级社会单位是在互动基础上形成的，其形成途径有两大类：一是通过武力征服，二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交换互惠关系。在第一种情形中，征服者通过武力建立起社会单位，他（或他们）自然就成了统治者，成了该社会单位的权力控制者。流氓团伙、黑社会组织、专制国家等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单位的成员之间是不可能有什么平等关系的。在第二种情形中，由于社会单位是通过互惠的交换关系建立的，是一种契约关系，这就有可能在单位成员之间建立一种平等的权力关系。不过，单位成员之间是否真正具有平等关系还要看他们拥有资源的情况。当社会单位不同成员拥有的资源（当然这些资源必须与社会单位的目标、性质相联系）很悬殊时，他们之间便不会有平等的关系。拥有较多资源者往往通过对资源的控制而从其他成员那里获得权力。例如，在私营企业中，老板由于拥有资源而获得了对工厂的控制权，工人为了得到工资而受老板支配。

只有当单位成员为建立社会单位而拥有的资源大致相同时，成员之间才会有平等的关系。由于大家都是平等的，谁都没有必要受制于人，也不可能去控制别人。但为了实现社会单位的目标，为了建立一种持久的能使大家互惠的互动关系，就有必要让所有的成员让渡一部分权力，形成一个领导机构，以此协调全体成员的活动，这样的领导机构很自然是由选举产生的。原始部落、学生社团、学会的情形便是如此。

与初级社会单位的情形不同，次级社会单位成员之间是否具有平等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成员被赋予的权力是否一致。当每个单位成员被赋予等量的权力时他们之间的关系便是平等的。如一个国家的议会，当选议员的地

位完全平等，他们平等地行使立法权，议长只是会议的主持者，并无支配或控制其他议员的权力。当不同的成员被赋予的权力不等时，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地位在社会单位刚建立时往往就已经确立了。这里不可能存在选举与被选举的关系，只有下级对上级负责，因为下级的权力是上级授予的。各种行政单位的情况大都如此。

3. 从满足成员需要情况划分社会单位

社会单位总是为了一定的目的，为了满足成员的某些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有的社会单位只满足成员的单一需要，而有的社会单位则能满足成员的多方面需要。据此，社会单位可分为单一型社会单位、自足型社会单位和综合型社会单位三种。

(1) 单一型社会单位。这种社会单位只能满足成员一两个方面的需要。如政党、社会学会、吉他爱好者协会、公司、企业等，由于这种社会单位只能满足成员的某些需要，进入这种单位的个体仍需加入其他的社会单位。

(2) 自足型社会单位。这种社会单位能多方面地满足成员的需要，如国家、原始部落、古代城邦等。这种社会单位总是与一定的地域相联系的。由于本社会单位能基本满足成员的各方面需要，单位成员不必再与该社会单位之外的其他社会单位建立社会关系，因此这种社会单位是相对独立的。这种社会单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

(3) 综合型社会单位。在满足成员需要方面介于单一型社会单位与自足型社会单位之间的社会单位便属于综合型的社会单位。例如，像村镇、城市这样的社会单位，它们不像政党、企业那样只满足成员单方面需要，又不像国家那样能多方面满足个体需要。

在工业革命前，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典型的自足型社会单位。工业革命之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交往已经形成了世界体系，真正的自足型社会单位已经不多见了。因此，在现代，自足型与单一型的社会单位的区分完全是相对的。我们可以把二者的区分看做一个连续统一体，中间有许多过渡形式（图 1.1），处于连续统一体中间的是综合型社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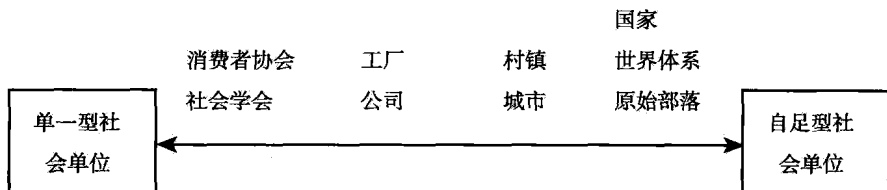


图 1.1 单一型社会单位与自足型社会单位

4. 从结构化程度划分社会单位

社会单位是一种社会关系网络，但不同的网络结构化程度却大相径庭。有的结构松散，成员间的联系也不密切；有的则有十分严密的结构，有严格的权力等级关系。根据社会单位结构化的程度，我们把社会单位分为正式的社会单位和非正式的社会单位两种。

(1) 正式的社会单位。正式的社会单位是指那些具有正式规范、单位界线明确、单位成员具有确定地位的社会单位。像国家、企业、军队、联合国、班级、教研室等都是正式社会单位。这些社会单位虽然规模上有大小之分，但都具有正式的结构。

(2) 非正式的社会单位。非正式的社会单位是指没有正式规范和结构松散的社会单位。如邻里、朋友群、社区、自愿组织、原始部落、世界体系就是非正式社会单位。由于结构松散，这种社会单位往往没有严密的权力等级关系。

三、社会学的特点

作为一门研究人的社会生活的学科，社会学研究不同类型的社会单位的产生、形成、发展、结构和功能。社会学不仅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和传统的原因，社会学还形成了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点。

第一，综合性。社会学研究范围广，因为在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都涉及人的社会行为和人的群体性生活。迄今为止，许多重要的社会现象或重要的社会生活领域都已经有了独立的学科对其进行研究。如政治学研究社会生活中的权力现象；经济学研究的是一个社会如何利用稀缺资源生产有价值的物品和劳务，并将它们在不同的人中间进行分配的现象；法学研究制约人的法律制度。因为这些社会科学研究的是社会现象，也涉及人的社会行为和群体生活，因此社会学与这些学科在研究对象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交叉和重叠之处。不过，社会学更多的是从综合的角度来研究这些社会现象的。所谓综合，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但我们认为社会学更多地从社会结构和文化的角度来看待一个现象。也就是说，社会学家在研究人的行为的时候，更多地从文化和社会结构的因素进行分析，把人的行为看做是各种文化和社会结构因素作用的结果。我们只有了解了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弄清与我们相关的各种社会单位与我们的关系，才能充分了解我们自己。米尔斯（2001）把这叫做“社会学的想象力”，即能够把个人的际遇和困难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结构安排和历史时期交织在一起的能力。我们通常在自己狭窄的轨迹中生活，我们看待事物的观点受我们的学校、工作、家庭和邻里的影响和限制。社会学的想象力让我们突破这种限制，理解我们个人的际遇与更广的社会历史事件的关联。米尔斯（2001：9）写道：“我们在各种特定环境中所经历的事情往往是结构性的变化引起的。